



182212050457
2018.05.14-2024.05.13



重庆鑫蒲江环境检测有限公司

检测 报 告

报告编号: XPJ20220162

留存

受检单位: 重庆泰宏新型建材有限公司


检测类别: 委托检测

报告日期: 2022年4月28日

(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)



检测报告说明

- 1、委托单位在委托前应说明检测目的，凡是污染事故调查、环保验收检测、仲裁及鉴定检测需在委托书中说明，并由我公司按规范采样、检测。由委托单位自行采样送检的样品，本报告只对送检样品负责。
- 2、报告无  资质认证章、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、骑缝章无效。本报告盖鲜章有效。
- 3、报告涂改无效。
- 4、报告无编制、审核、签发者签字无效。
- 5、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用于广告宣传。
- 6、未经同意，不得复制本报告；经批准的报告必须全文复制，复制的报告未重新加盖本公司公章无效。
- 7、对报告有异议，在收到报告之日起 15 天内向本公司提出，逾期不予受理。但对不能保存的特殊样品，本机构不予受理。

地址：重庆市江北区港桥支路聚峰国际 B 栋 8 楼

邮编：400026

电话：023-67666388

E-mail: 2192067959@qq.com

主管部门投诉电话：12315（市场监管局）、12369（生态环境局）

受重庆泰宏新型建材有限公司的委托，重庆鑫蒲江环境检测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19 日对该公司排放的废水、废气及噪声进行了检测。

1、概述

1.1 企业基本情况（详见表1-1）

表1-1 企业基本情况表（由受检单位提供）

单位名称	重庆泰宏新型建材有限公司		
单位所在地址	重庆市南岸区迎龙镇龙顶村		
联系人姓名	王涛	电话	18227188760

1.2 检测内容（详见表1-2）

表1-2 检测内容一览表

样品类型	检测点位	检测频次	检测项目
废水	0162FS1 (污水处理站废水排放口)	3次/天, 1天	化学需氧量、动植物油类、氨氮
废气 (有组织)	0162FQ1 (油烟净化器出口)	5次/天, 1天	排气参数、油烟
		4次/天, 1天	非甲烷总烃
废气 (无组织)	0162DQ1 (项目所在地东侧厂界外)	3次/天, 1天	颗粒物
	0162DQ2 (项目所在地西南侧厂界外)		
噪声	0162N1 (项目所在地东侧厂界外1m)	昼、夜间各1次/天, 1天	厂界噪声
	0162N1 (项目所在地西南侧厂界外1m)		

1.3 检测人员信息（详见表1-3）

表1-3 检测人员一览表

采样人员	成豪、谭杰
分析人员	李明、朱小娟、郭梦、张朝香、贺敏

2、检测分析方法（详见表2）

表2 检测分析方法一览表

样品类型	检测项目	方法及依据	检出限
废水	化学需氧量	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828-2017	4mg/L
	氨氮	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535-2009	0.025mg/L
	动植物油类	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637-2018	0.06mg/L
废气 (有组织)	排气参数	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/T 16157-1996	/
	非甲烷总烃	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、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-2017	0.07mg/m ³
	油烟	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(试行) GB 18483-2001	/
固定污染源废气 油烟和油雾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1077-2019		0.1mg/m ³	
废气 (无组织)	颗粒物	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 HJ/T55-2000	/
		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/T 15432-1995	0.001mg/m ³
噪声	厂界噪声	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-2008	/

3、检测仪器 (详见表3)

表3 检测使用仪器一览表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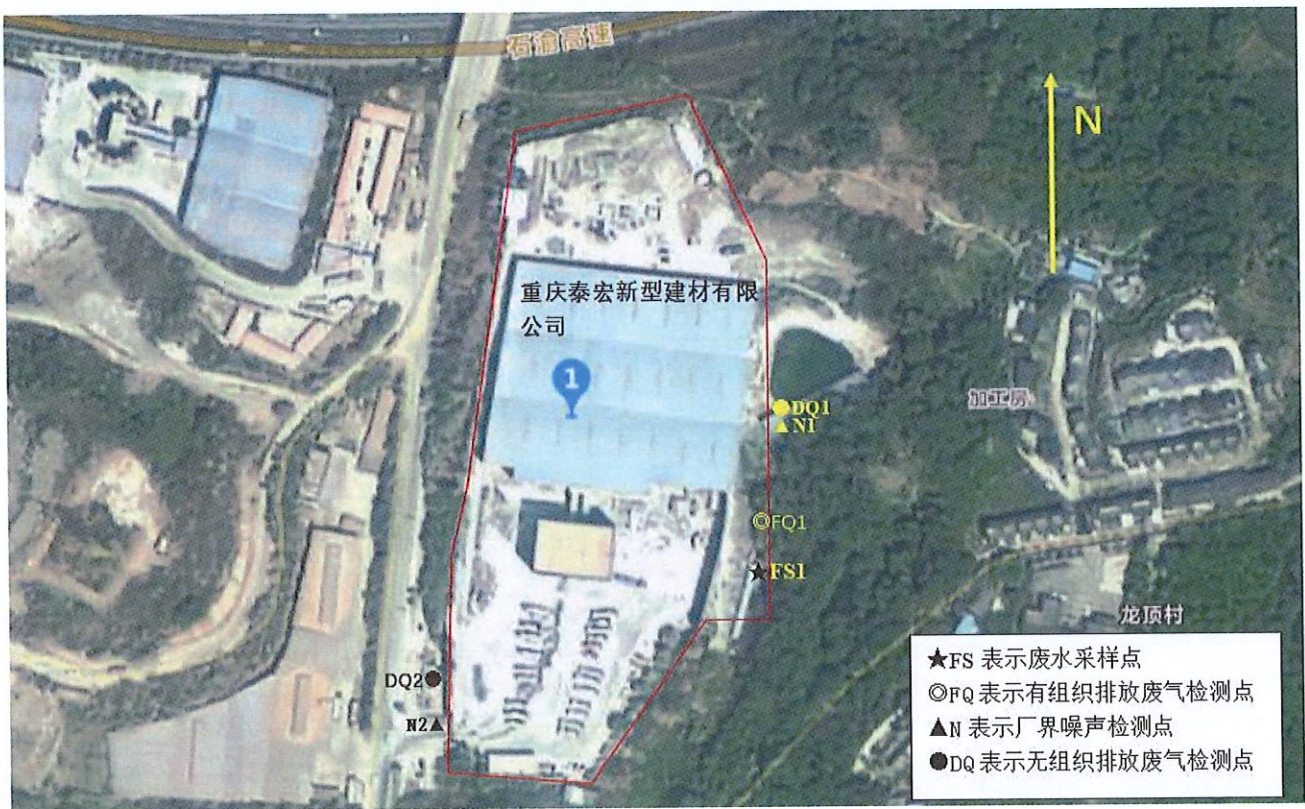
样品类型	检测项目	仪器名称及型号	仪器编号	备注
废水	化学需氧量	50mL (白) 酸式滴定管	XPJ145	仪器均在计量 检定/校准有效 期内使用
	氨氮	T6 新世纪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	XPJ079	
	动植物油类	OIL460 红外分光测油仪	XPJ019	
废气 (有组织)	排气参数	ZR-3260 型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	XPJ171	
		DYM3 空盒气压表	XPJ211	
	非甲烷总烃	BR-1500 大气采样器	XPJ198	
		G5 气相色谱仪	XPJ012	
	油烟	ZR-3260 型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	XPJ171	
		OIL460 红外分光测油仪	XPJ019	

续上表: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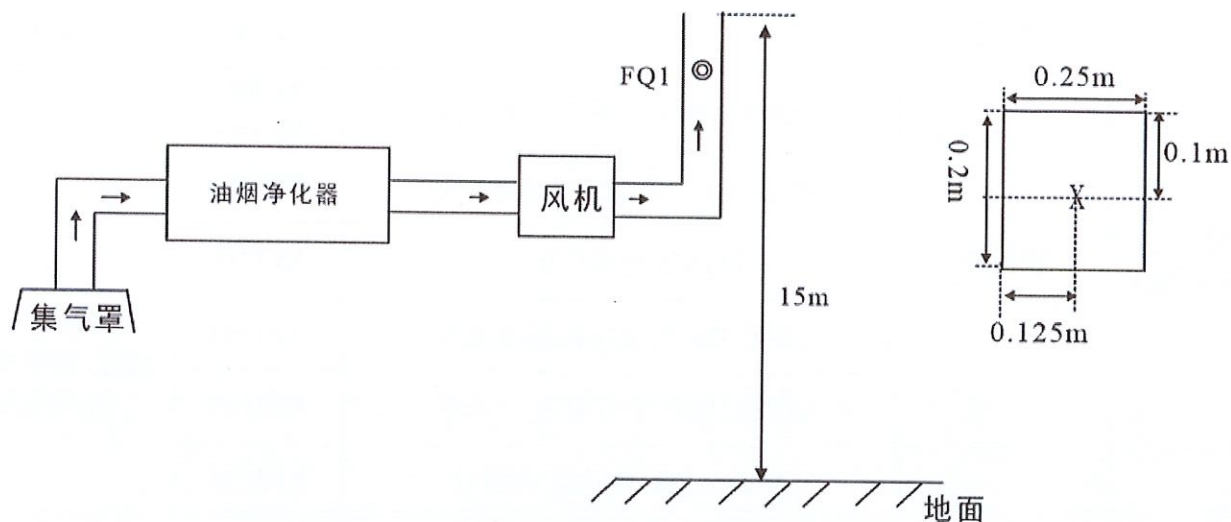
样品类型	检测项目	仪器名称及型号	仪器编号	备注
废气 (无组织)	颗粒物	ADS-2062E 智能综合采样器	XPJ013 XPJ014	仪器均在计量 检定/校准有效 期内使用
		PLC-16025 便携式风速风向仪	XPJ210	
		DYM3 空盒气压表	XPJ211	
		HSX-350 恒温恒湿称重系统	XPJ204	
		AP225WD 十万分之一天平	XPJ179	
噪声	厂界噪声	AWA6228+ 多功能声级计	XPJ191	
		AWA6221A 声校准器	XPJ126	
		PLC-16025 便携式风速风向仪	XPJ210	

4、检测布点情况

4.1 检测布点平面示意图:



4.2 有组织排放废气检测排气筒剖面、截面示意图:



注：图“⊙FQ”表示有组织排放废气检测点，“X”表示有组织排放废气采样点位置。

4、检测结果

5.1 废水检测结果（详见表 4）：

表4 废水检测结果一览表

检测项目	单位	测点位置及编号				标准限值
		0162FS1（污水处理站废水排放口）				
		FS1-1	FS1-2	FS1-3	均值	
化学需氧量	mg/L	4L	4L	4L	4L	100
氨氮	mg/L	0.052	0.057	0.022	0.044	15
动植物油类	mg/L	0.06L	0.06L	0.06L	0.06L	10
样品表观	/	无色、透明、无异味				/
备注	带“L”的数据表示该次检测结果低于检出限。					
评价标准	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》（GB8978-1996）表 4 中一级标准限值。					

5.2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（详见表 5）：

表5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

检测项目	单位	测点位置及编号					平均值	标准限值	
		0162FQ1 (油烟净化器出口)							
		FQ1-1	FQ1-2	FQ1-3	FQ1-4	FQ1-5			
排气温度	°C	23.4	23.6	24.1	24.5	24.3	/	/	
排气流速	m/s	13.3	13.3	12.9	12.9	12.9	/	/	
排气流量 (标.干)	m ³ /h	2.09×10 ³	2.09×10 ³	2.02×10 ³	2.02×10 ³	2.02×10 ³	/	/	
油烟	实测浓度	mg/m ³	0.7	0.8	0.7	0.8	0.7	/	/
	排放浓度	mg/m ³	0.7	0.8	0.7	0.8	0.7	0.7	1.0
	排放速率	kg/h	1.46×10 ⁻³	1.67×10 ⁻³	1.41×10 ⁻³	1.62×10 ⁻³	1.41×10 ⁻³	/	/
非甲烷总烃	实测浓度	mg/m ³	7.48	4.74	5.39	6.55	/	/	/
	排放浓度	mg/m ³	7.82	4.95	5.44	6.62	/	6.21	10.0
	排放速率	kg/h	1.56×10 ⁻²	9.91×10 ⁻³	1.09×10 ⁻²	1.32×10 ⁻²	/	/	/
评价标准	《餐饮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DB 50/859-2018)中表 1 标准。								
备注	1、排气罩灶面总投影面积约 2.2m ² , 实际灶头数 2 个, 检测时投入使用灶头数 1 个。 2、采样工况: 正常。								

5.3 无组织排放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(详见表6)

表 6 无组织排放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

测点位置及编号		检测项目
		颗粒物 (mg/m ³)
0162DQ1 (项目所在地东侧厂界外)	DQ1-1	0.190
	DQ1-2	0.200
	DQ1-3	0.175
	最大值	0.200

续上表：

测点位置及编号		检测项目
		颗粒物 (mg/m ³)
0162DQ2 (项目所在地西南侧厂界外)	DQ2-1	0.167
	DQ2-2	0.198
	DQ2-3	0.185
	最大值	0.198
标准限值	/	0.5
评价标准	/	《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DB50/656-2016)表 3 标准限值要求。

5.3 噪声检测结果 (详见表7)：

表7 厂界噪声检测结果一览表

测点位置及编号	测量时间	检测结果 dB (A)			标准限值
		测量值	背景值	结果	
0162N1 (项目所在地东侧厂界外1m)	昼	58.8	50.5	58	60
	夜	48.4	40.5	47	50
0162N2 (项目所在地西南侧厂界外1m)	昼	62.2	57.9	60	70
	夜	54.3	48.1	53	55
主要声源	机械设备				
评价标准	东侧执行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(GB 12348-2008)表 1 中 2 类区标准限值；西南侧执行表 1 中 4 类标准限值。				
备注	“昼间”是指 06:00 至 22:00 之间的时段，“夜间”是指 22:00 至次日 06:00 之间的时段。				

6、检测结论

6.1 检测期间，重庆泰宏新型建材有限公司废水检测点 0162FS1 (污水处理站废水排放口) 中氨氮、化学需氧量、动植物油类检测结果均达到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》(GB8978-1996)

表 4 中一级标准排放限值要求。

6.2 检测期间，重庆泰宏新型建材有限公司有组织排放废气检测点 0162FQ1（油烟净化器出口）中非甲烷总烃、油烟检测结果均达到《餐饮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DB 50/859-2018）中表 1 标准排放限值要求。

6.3 检测期间，重庆泰宏新型建材有限公司无组织排放废气检测点 0162DQ1（项目所在地东侧厂界外）、0162DQ2（项目所在地西南侧厂界外）中颗粒物检测结果均达到《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DB50/656-2016）表 3 标准排放限值要求。

6.4 检测期间，重庆泰宏新型建材有限公司噪声检测点 0162N1（项目所在地东侧厂界外 1m）检测结果达到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 12348-2008）表 1 中 2 类标准排放限值要求；0162N2（项目所在地西南侧厂界外 1m）检测结果达到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 12348-2008）表 1 中 4 类标准排放限值要求。

（报告结束）

编制：刘雪莲

审核：高华明

签发：王汉之

日期：2022年4月28日

日期：2022年4月28日

日期：2022年4月28日

重庆鑫蒲江环境检测有限公司

检验检测专用章

